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G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7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结论意见 13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G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凡博律专字0007-24号

致：平远县财政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刘凯律师、李奕葶律师作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均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项目主管单位均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6MB2D12779Y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162号
负责人	张勋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城乡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及造价咨询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主要职能为：

（一）城乡规划监督管理：负责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县城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审查、申报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发展；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五）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定；负责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拆迁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六）城市建设指导：指导城镇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

（七）住房制度改革与保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这些职能共同构成了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工作内容，涵盖了城乡规划、建筑市场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减排、房地产市场管理、城市建设和住房保障等多个方面。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本所认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	28,908.53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 5000 米的环北桥至河陂水新桥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工程、雨污分流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综合管线工程和完善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 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岗子桥（梅东村污水截污口）。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修建排涝泵站，设计规模为10.1立方米每秒，汇水面积265平方米，扬程10至15米。项目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2500万，新建一座5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第二期投资约2400万元，新建一座5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 3.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长约1.2公里的寨北路至平远大道和县人民医院北侧至高新一街的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4.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平岗路。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1.3公里的平岗路、规划20米道路、8米临时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项目获批情况	1.2022年11月13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54号），同意项目实施； 2.2022年11月17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6号），同意项目实施； 3.2022年11月17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

	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7号），同意项目实施。 4. 2022年11月17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8号），同意项目实施。

根据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包含了4个子项目，具体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一河两岸排水增效工程项目和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和省道S332线平远县大柘河陂水至岭下改建工程。整体建设工期为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

序号	名称	项目情况概述
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 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5000米的环北桥至河陂水新桥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工程、雨污分流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综合管线工程和完善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2022年12月开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
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岗子桥（梅东村污水截污口）。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修建排涝泵站，设计规模为 10.1 立方米每秒，汇水面积 265 平方米，扬程 10 至 15 米。项目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 2500 万，新建一座 5 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第二期投资约 2400 万元，新建一座 5 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9 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拟从 2022 年 8 月开始前期工作，拟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900 万元。
3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平岗路。 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 1.3 公里的平岗路、规划 20 米道路、8 米临时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9 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拟从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27.80万元。
4	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长约1.2公里的寨北路至平远大道和县人民医院北侧至高新一街的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拟建设工期：17个月。 项目估算总投资4380.73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综上所述，在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 、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8日